

\*委託人應親自辦理並攜帶身分證正本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申請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電子式交易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電子式交易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密碼補發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信託電子交易服務約定條款**

委託人與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受託人」）茲就委託人以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使用財富管理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以下簡稱「財管特金信託」）服務，約定下列條款（以下簡稱「本約定條款」），俾資遵守。

- 本約定條款係受託人以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以下合稱「電子式服務」），提供財管特金信託服務，與委託人之一般性共同約定；本約定條款構成委託人與受託人所簽署「財富管理信託帳戶開戶總契約書暨客戶權益手冊」之附屬約定；個別契約不得抵觸本約定條款，但個別契約對委託人之保護更有利者，從其約定。
- 本約定條款名詞定義如下：
  - 網際網路服務：指委託人端電腦經由網路與受託人電腦連線，無須親赴受託人營業處所，即可取得受託人所提供之相關財管特金信託服務。
  - 電子訊息：指受託人或委託人經由電腦及網路連線傳遞之訊息。
  - 主管機關：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委託人了解使用網際網路服務（包含但不限於以網際網路查詢帳戶資料及交易指示）前，所開立之帳戶需先行取得密碼，且委託人之電子訊息，受託人將依規記錄其網路位址（IP），俾受託人依規記錄。
- 委託人同意了解如下列情形之一，受託人得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訊息：
  - 委託人傳送之電子訊息無法完整辨識其內容。
  - 有相當理由懷疑電子訊息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
  - 依據電子訊息執行或處理業務，將違反相關法律或命令。
  - 委託人未履行對受託人所負相關義務，或不當使用電子或服務。
- 委託人同意妥為保管個人密碼等個人安控機密資料，如有遺失或遭竊或其他未獲授權使用，對於遺失或遭竊或其他未獲授權使用所致之損害，委託人願自負其責。
- 受託人對於提供電子式服務而取得之委託人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有關法令暨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不得洩漏予無關之第三者。委託人同意受託人、主管機關、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或依法令蒐集、處理及利用委託人個人資料之相關機構，得於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委託人個人資料。
- 委託人同意並了解因網路傳輸等電子式交易在傳送資料上有技術上難以完全克服之限制，透過網路傳送資料隱含著中斷、延遲等危險，如電子式交易服務在任何時候無法使用或有所延遲，委託人同意使用其它管道，例如電話或親臨受託人營業處所等方式確認。
- 委託人同意並了解透過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下達指示，因電子訊息的傳送過程必須花費時間，並非即時完成，故在市場價格快速變動時，不保證執行時間或更改、取消指示等執行委託人指示的結果與委託人預期相符。
- 受託人對於其處理委託人從事電子式交易之相關設備軟硬體，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在受託人合理的安全管理範圍外，因不可歸責於受託人之事由（包含但不限不可抗力事由）（諸如天然災害及戰爭）致執行指示或更改指示遲延，或無法接收或傳送指示，或造成其他委託人其他損害者，受託人不負賠償責任。
- 委託人以電子式交易指示委託，倘若該委託實際交易日發生不可預期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金融交易市場休市，該筆委託將視為無效，委託人絕無異議。
- 如遇颱風災害致實際交易日之台北金融市場休市，委託人之預約委託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進行交易。
- 委託人以電子式交易指示委託，應自行核對指示交易內容及系統產出之各項訊息有無錯誤。如有疑義，應即於營業時間內通知受託人查明。
- 委託人充分瞭解電子式交易之網路報價系統，常因時差等因素而發生報價時間延遲之情事，委託人因報價時間延遲所導致之錯差，不得向受託人主張任何損害賠償。
- 委託人得隨時至受託人營業處所填具相關書面，終止使用電子式服務。
- 本同意書為開戶契約之一部分，本同意書未特別規定之事項，除開戶契約有補充效力之外，受託人得援引現行有效之相關法規，主管機關之函令解釋變更生效之日起，視為契約變更，受託人並得逕依新修法令或函釋內容修正本同意書。

**特別聲明事項**

委託人茲聲明，於申請（或異動）使用本電子服務前，已由受託人官方網站(<http://www.sinotrade.com.tw/>)或其他來源，取得「財富管理信託電子式交易服務同意書」（含本電子交易服務約定條款），經由7日曆日（含）以上審閱，委託人已充分審閱並明瞭同意書之全部內容，並願遵守各項約定。

此致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人員	建檔經辦	覆核主管
------	------	------

委託人：\_\_\_\_\_

法人/經濟部印鑑章+負責人親簽; 自然人/親簽